

泰笛（上海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姚宗场质押 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8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（具体截止时间为借款人交出质权利凭证后，出借人实际打款日起 90 天）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股东姚宗场的个人借款担保，质押权人为陈文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

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姚宗场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,293,545，44.4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,293,545，44.41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00,000，5.81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股权质押合同；
- （二）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泰笛（上海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2日